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华资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15 华资债”违约债务的情况

（一）发行主体：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发行人”）。

（二）债券名称：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发行规模：本期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7.4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七）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2 月 25 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十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十三)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

(十四) 挂牌转让交易场所：本期债券已于上交所挂牌转让，上交所证券代码“125616.SH”，证券简称“15 华资债”。

二、“15 华资债”公司债券违约情况

2018 年 9 月，公司曝出应收账款诈骗事件，涉案金额高达 101.89 亿元，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公司陷入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困难。

“15 华资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应兑付本金 5 亿元及其利息。由于本公司前期存在应收账款事件，相关款项无法按时收回，目前公司资金周转困难，无法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到期应付的本息。上述事项导致本次债券发生实质性违约。本公司就本期债券违约事宜向“15 华资债”公司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三、债券违约后续安排

(一) 违约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违约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后续债务偿还计划

本公司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三) 后续信息披露及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维护投资人权益的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等，为维护投资人权益做好相关工作安排。

(四) 本次债券违约触发其他公司债券特殊条款的情况

无。

(五) 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

本公司正协商对其他公司债券的偿还安排，如有更新进展，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